

高等学校教材



# 运输合同法

YUNSHU HETONGFA

张长青 郑翔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教材

# 运输合同法

张长青 郑翔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 13 章, 分别讲述了铁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水路运输合同、海上运输合同和航空运输合同等运输合同法律制度, 在每种运输制度中考虑到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的特点分开加以论述。全书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活动实践中常用到的运输合同类型。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运输管理等专业学生学习运输合同法律制度的教材, 也可以作为运输合同理论研究人员的参考资料。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 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 图案消失, 水干后图案复现; 或将表面膜揭下, 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 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运输合同法 / 张长青, 郑翔著.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6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7-81082-517-8

I. 运… II. ①张… ②郑… III. 运输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203 号

责任编辑: 黎 丹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印刷者: 北京东光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70×228 印张: 16.75 字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2-517-8/D·14

印 数: 1~4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局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 序 言

本书的缘起，开始于一年前我们承接了铁道部的部级课题“制定铁路客货运条例法律研究”。为了完成课题，我们查阅了大量国内外运输方面的法律资料，并针对铁路运输制度中的实际问题深入各地铁路局进行调查。在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对运输合同法律制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运输合同作为《合同法》中明确规定的一种合同，在不同运输方式决定的合同关系中却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形态，在一些基本制度上出现了许多各异其趣的立法和司法现象，这其中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呢？另外，在进行铁路立法时应该如何看待铁路运输合同关系的性质呢？国家对本质上应该是平等主体自由合意的运输合同进行强制干预的法理依据是什么呢？不同运输方式决定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差异背后的经济原因是什么呢？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否借鉴西方发达国家运输法律制度的经验呢？带着这些问题，我们研究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海上运输合同法律制度。

商品经济关系中，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基本联系形式是合同。在历史上，流通领域和商品交换领域一样，占统治地位的是私人意志，强调私法自治，运输经济关系各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决定了相互关系的具体内容。但是，运输与其他商品交换领域的最大不同是，契约自由原则从一开始就未能真正地、普遍地实行。即使局部、个别运输领域内实行过，它也迅速地被国家意志所取代。商品经济发展到当今现代市场经济时，国家对交通运输进行了更为完全彻底的控制和干预，结果是运输合同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不同程度地受到限制或者剥夺。纵观各国运输合同法律制度，这一特点都有不同程度的显露。在我国，不同运输方式表现出来的公益性特征程度不同，但凡是公共运输服务，国家都明确立法应进行严格管理。因此在研究运输合同法律制度时，必须考虑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背景。

本书试图反映出笔者对运输合同制度的一些思考。本书以合同法的基本理论为脉络，结合不同类型运输合同的特质，从运输合同概念出发，分别按运输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的顺序加以说明，最后分析违反运输合同的法律后果。本书共 13 章，基本涵盖了经济活动实践中常用的运输合同类型。除

了参考许多文献资料，本书还引用了许多运输方面的最新立法资料，希望提供给读者比较实用的信息。为了突出运输合同的基本性质，本书在有些问题的分析上采取了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的写作方法，省去了许多铺垫论证的过程，避免自己的结论淹没在烦琐的论证中，希望不会让读者觉得是不严谨或主观臆断。

本书由张长青、郑翔两人完成，在写作过程中两人不断探讨、互为指正，但作者才疏学浅，难免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导。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还要感谢“制定铁路客货运条例法律研究”课题组其他成员，他们无私地提供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对本书的写作思路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发。

作 者

2005年6月

# 目 录

<b>第 1 章 运输合同法导论</b> .....	1
1.1 运输概述 .....	1
1.2 运输合同概述 .....	4
1.3 运输合同法概述.....	12
<b>第 2 章 运输合同的基本制度</b> .....	18
2.1 运输合同主体及其特征.....	18
2.2 运输合同的客体和标的.....	24
2.3 运输合同的形式.....	26
2.4 运输合同的订立.....	35
2.5 运输合同的履行.....	38
2.6 运输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	46
2.7 保价运输和运输保险.....	48
2.8 违反运输合同的民事责任.....	55
<b>第 3 章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b> .....	68
3.1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68
3.2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71
3.3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72
3.4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4
3.5 铁路行李运输.....	76
3.6 违反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79
<b>第 4 章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b> .....	85
4.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85
4.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87
4.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92

4.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4.5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和保险	98
4.6	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99
<b>第5章</b>	<b>公路旅客运输合同</b>	<b>108</b>
5.1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108
5.2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110
5.3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111
5.4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3
5.5	公路旅客行李包裹运输	114
5.6	违反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16
<b>第6章</b>	<b>公路货物运输合同</b>	<b>119</b>
6.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19
6.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21
6.3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24
6.4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6
6.5	公路货物保价运输	127
6.6	违反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28
<b>第7章</b>	<b>水路旅客运输合同</b>	<b>131</b>
7.1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131
7.2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133
7.3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133
7.4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6
7.5	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38
<b>第8章</b>	<b>水路货物运输合同</b>	<b>141</b>
8.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41
8.2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42
8.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44
8.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9
8.5	水路特种货物运输	150

8.6	违反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151
<b>第9章</b>	<b>航空旅客运输合同</b> .....	154
9.1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	154
9.2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	157
9.3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	159
9.4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60
9.5	航空旅客行李运输 .....	162
9.6	航空旅客运输保险 .....	167
9.7	违反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	168
<b>第10章</b>	<b>航空货物运输合同</b> .....	170
10.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	170
10.2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	173
10.3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177
10.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78
10.5	航空货物保价运输 .....	179
10.6	违反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181
<b>第11章</b>	<b>海上旅客运输合同</b> .....	184
11.1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	184
11.2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	186
11.3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	188
11.4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	190
11.5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191
11.6	违反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	192
11.7	索赔与诉讼 .....	197
<b>第12章</b>	<b>海上货物运输合同</b> .....	199
12.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	199
12.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	208
12.3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211
12.4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18



12.5	违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221
12.6	关于提单的法律问题·····	228
<b>第13章</b>	<b>多式联运合同</b> ·····	<b>240</b>
13.1	多式联运合同概述·····	240
13.2	关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法规·····	244
13.3	多式联运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47
13.4	多式联运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50
13.5	违反多式联运合同的责任·····	250
13.6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及其法律问题·····	251
<b>参考文献</b>	·····	<b>256</b>

# 第 1 章

## 运输合同法导论

商品经济关系中，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基本联系形式是合同。运输关系如同其他经济关系一样，表现为合同关系。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无一不与运输合同发生联系，运输合同成为了市场经济关系中的连接点和桥梁。运输合同是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纵横交错的合同关系立体网中的有机构成部分，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最为常见、最具重要性的合同现象之一。运输合同的复杂性、多样性导致其整体研究具有不易克服的困难。

### 1.1 运输概述

#### 1. 运输的概念

人类为了维持生活，求得发展，必须不断地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这种活动就是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及人的本身必然要发生位置运动，这种人或物在一定范围内有目的的空间位移就是运输。“运输”与“交通”，两个概念密切联系。广义的交通是指人类利用一定的工具而克服人、货物、音讯等在距离上的困难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普通的运输和邮电、通信等。狭义的交通则仅指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线路、港站等实现旅客、货物的空间位移的活动，包括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管道 5 种交通方式，<sup>①</sup> 即指运输。“运输”一词是指用交通工具将物资或人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辞海》释义为“人和物的载运和输送”，定性为“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必要条件之一”。也就是说，交通包括运输、邮政与电信两个方面。运输的作用是运送旅客和货物。人们习惯上将“交通”和“运输”二词合并使用，或者分别独立使用。

<sup>①</sup> 雷孟林. 公路交通法学.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8. 1

## 2. 运输的作用

物资资料的生产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们借助劳动手段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变化，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运输业，这一独立产业部门的产物不是任何新的物质产品，而是一种“服务”，是实现劳动对象在空间上的位移的物质生产部门，是物质生产过程中有机的组成部分。运输的作用是运送货物和旅客，即人或物借助运输工具在空间上进行移动。人们普遍认为运输业是独立的社会生产部门，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一样，也具有物质生产的特征，即存在独立的投资领域，具备物质生产的三要素（劳动力——运输工人的劳动，劳动对象——人与货物的位移，劳动资料——交通线路和交通工具），生产商品，并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sup>①</sup> 商品生产造就了对商品运输的需求，商品只有通过运输才能开始消费，即表现其使用价值。但是，偶然的、个别的商品运输并不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当商品生产和流通发展到运输劳动专业化从而形成独立的运输业的时候，运输的特性才最终得以体现。<sup>②</sup>

早在远古时期，人们就开始采用极简单的运输工具来实现人或物的位移，当时的生产活动与运输是融为一体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率的提高，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进，运输业才逐渐从生产活动中分化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也就是说，运输可以划分为生产过程的运输和流通过程的运输两类。

生产过程的运输是指独立个别企业内部的运输，如使用输送机、起重机、提升机具、各种车辆、车间轨道、厂内道路、专用铁路、管道、架空索道等进行的运输，这种运输是特定产品生产的直接组成部分。流通过程的运输，即专业运输，或称公用运输，是指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即企业之间、产销之间，由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业所完成的运送工作。流通过程的运输是专业化劳动，是社会生产分工所形成的新的生产过程。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导致运输活动的专业化。

运输是衔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联系交往的沟通手段，因此运输在现代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领域。在我国，运输方式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等形

① 许明月. 国际货物运输.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

② 孟宝森. 运输合同法律问题研究导论第一部分. 北大法律信息网, 2004-11-23

式, 这些不同运输方式构成了我国交通运输业的统一整体。现代运输业经历了各种运输方式各自相对独立、先后发展的时期和综合运输阶段, 目前正在迈入综合物流阶段。目前, 世界运输业发展的总趋势是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5种运输方式共存, 相互协调, 构成一个有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3. 运输的特点

运输业的产品形态是改变运输对象在空间的位移。人或物的空间位移作为运输业的产物具有以下特征。

① 不具实物形态。运输业不生产新的实物形态的物质产品。运输业的生产过程是运输对象的空间位移, 运输不改变运输对象的属性和形态。

② 不可储存性。运输产品的生产和消费转瞬即逝。工业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相分离的两种行为, 产品生产出来就与生产过程相分离, 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 最后进入消费。而运输产品则是在运输过程中被消费, 在它被生产的同一瞬间被消费。因此, 运输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两种行为是合二为一的, 在空间上和时间内是结合在一起的, 因而不可储存。

③ 不可分离性。所谓不可分离性是指运输的服务过程和消费过程同时进行, 两者在时间上不可分离。而且旅客或托运人还必须加入到运输过程中才能最终消费到运输服务, 二者的互动行为是不可分离性的重要表现。

④ 不可感知性。所谓不可感知性是与有形产品相比较而言的。运输这种非实体性产品的特征及组成服务的要素, 很多时候是无形无质的, 不能触摸。而且, 接受运输服务的人对享用服务后的利益不一定能立刻察觉到, 甚至要等待一段时间, 才能感觉到“利益”的存在。

⑤ 运输产品的同一性。各种运输方式都生产出同一产品, 即运输对象的位移(用人公里、吨公里表示)。这一特点决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各种运输方式的可替代性, 使综合利用各种运输方式、建立统一运输网成为可能。

⑥ 运输服务的差异性。差异性是指运输服务的构成成分及质量水平经常发生变化, 很难统一界定。运输企业虽然尽力保证运输的基本质量, 但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环境常常会提供不同水准的服务, 而且接受运输服务的人员自身的因素也会影响服务质量和效果, 或者其对同样的运输服务主观评价也不一样。

## 1.2 运输合同概述

### 1.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 运输合同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88 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合同法》中对运输合同的定义,说明了运输合同的基本内涵。

① 运输合同的主体是承运人和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

② 运输合同以运送旅客或者货物为直接目的。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直接将旅客或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

③ 运输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运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承运人的主要义务是实现人或物的空间位移,从起运地点运送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票款或者运送费用。任何一方取得利益均须支付相应的对价。

《法国民法典》认为合同“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根据这一定义,一般认为“合同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之一”;“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合同属于双方的行为”;“合同是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运输合同是当事人为达到一定的运输目的,经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承运人和托运人及旅客之间存在严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且考虑到运输合同的社会性、公益性,当事人的“合意”,即传统民法合同自由原则在各种单行运输法中受到严格的限制,合同“协议说”在运输领域的个别情况下才适用。

“运输合同”这一概念的产生,是由运输生产方式的特性直接决定的。各现行运输法中规定的“运输合同”,是以各种运输生产方式的技术特性和国家的严格管理及其管理特点作为划分依据的。而且我国现行运输法律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为《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为《民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为《铁路法》),以及其他运输法规中,又根据运输对象不同把运输合同中的旅客运输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加以区别,分别进行规范。

#### 2) 运输合同的特征

首先,运输合同属于提供服务的合同,合同标的是运送行为本身,而不是

被运送的货物或人身；其次，运输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多数是诺成、标准合同，运输合同整体上具有计划性。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的法律形式，是实现人员、财物从一地流动到另一地的重要法律工具。<sup>①</sup> 运输合同的特征既不同于一般民事合同，又不同于其他种类的经济合同。这些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当事人自由意志法律化

合同是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合意，本质上就是当事人通过自由协商，决定其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其意志调整他们相互间的关系。为使当事人的意思能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应依法享有自由决定缔约、缔约伙伴和合同内容、自由决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问题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律范围内享有的这种自由都是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sup>②</sup> 合同自由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在是否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订立何种内容的合同等方面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合同自由原则贯穿于合同法的始终，是合同立法、司法、法律解释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建立的理论基础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和18世纪到19世纪的理性哲学。按照自由主义经济思想，自由竞争可以促进社会的繁荣，也可使个人的利益得到满足。早期法律不干涉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当事人的合意对双方均具有相当于法律的约束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导致垄断产业出现。在垄断条件下，统一的国内市场和密切的国际市场联系需要国家扩大职能范围，担负起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责任。缺乏国家的积极干预，市场经济就会陷入一片混乱。这导致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国家干预的基本形式之一就是限制合同自由。

运输作为新的投资领域，其对资本的吸引力要比其他领域更为强烈。资本的大规模集中导致垄断的迅速形成，继而对整个社会的全部生活发生重大影响，于是国家将运输管理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商品经济发展到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即所谓现代市场经济的时候，国家对交通运输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控制和干预，运输成为涉及公众利益的公共事务，运输线路开辟和变更、设施建设、运价、当事人资格等问题由国家行政意志主导，体现国家强制力，当事人自由协商的余地很小。

在运输合同领域，由于运输业从开始形成就不是私人事务，所以当事人从

<sup>①</sup> 魏振瀛. 民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517

<sup>②</sup> 王利明, 崔建远. 合同法新论·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0

一开始就不存在完全的合同自由。运输与其他商品交换领域的最大不同是，契约自由原则在运输合同中自始就未能真正地、普遍地实行，即使局部、个别运输领域内实行过，也迅速地被国家意志所取代。在运输合同领域，限制合同自由的活动发生得最早、最普遍。考虑到运输特有的社会性、公益性，国家制定运输法律对运输关系加以严格管理，一方面规定运输基础设施公用化和国有化，另一方面对承运人、运价、线路、时间均详细地加以规定。由于国家进行垄断经营或者是国家参与垄断经营，运输合同关系一方当事人取得了“公用企业”资格，而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屈从于次要地位，所能做出的选择只能是要么运，要么不运。在许多情况下（如战争物资的运输），当事人必须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能自由协商放弃合同。

此外，随着运输关系的国际化，进一步加深了国家对运输关系的干预程度。从工业革命之后，交通运输工具日益发达，世界各地之间的距离日益缩短，科学技术在交通中的大量运用导致统一技术规则的产生。与此同时，全球市场日益形成，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发生频繁，各国之间的相互需要日益强烈。运输不再完全是一国的国内事务，而是具有了强烈的国际性。运输生产的国际化更加突出了国家意志的作用。在具体的运输关系中，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必须服从或让位于国家意志。而国家意志在国际领域中也不是绝对自由的，因为一国在行使自由意志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他国的意志，在许多情况下必须妥协、让步。这些妥协、让步最终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形式予以体现。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成立，下设交通运输委员会，其职责是推行陆上运输的国际交通技术和运输业务规则。在海上运输等方面，出现了大量的国际条约、协定、惯例，以便对合同自由加以约束。

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同程度地受到限制。在运输活动中表现为：旅客和托运人一方的合同自由被承运人一方所限制或剥夺，其只有签订或不签订合同的自由，而丧失了选择承运人、协商合同内容、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承运人一方的自由则被国家严格限制，作为公共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限制。主要表现在：第一，国家强制订立某些运输合同，限制或剥夺合同一方或双方的合同自由。这一表现在战时的军事运输中特别突出。第二，法律规定强制性合同条款，当事人不得排除其适用。第三，法律对承运人资格和运输营业进行严格规定和限制。第四，法律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对运输业务和运输合同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和控制。

然而，由于运输合同仍然是合同，而合同的本质仍然是自由，如果剥夺当事人的全部自由，合同关系就不复存在，经济关系就成为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

经济模式，如战时军事运输，所以法律仍旧保留当事人一定的自由。自由的程度则取决于立法者对运输合同关系(经济关系)的认识和运输关系对法的要求，这种要求表现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实行自由竞争利大于弊的领域，当事人合同自由度大；反之，则小。运输业各种生产方式中，普遍不应实行自由竞争，因此运输合同自由度相当小。在运输业内部，铁路最不易实行竞争，铁路运输合同的自由最小；而海上和航空运输涉外性很强，可以实行有限竞争，运输合同自由度较大；公路运输可以适当竞争，合同自由最大。

## (2) 承运人资格特定化

运输合同当事人，一方为旅客或托运人，另一方为承运人。旅客或托运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而承运人必须是具有特定资格的、拥有运输能力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固然是平等的，但由于运输组织的垄断性和对全社会的影响巨大，事实上双方不可能完全平等。同时由于运输组织的社会意义，一方面，国家需要保护或扶持运输企业，或者由国家直接经营运输业务，避免运输企业经营失败给全社会直接造成危害；另一方面，国家要保护运输业利用者即社会公众的利益，需对承运人加以种种限制，赋予种种义务。因此表现为承运人必须具有特定资格，必须具有特定的身份。

在我国，对运输企业主体资格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运输企业首先应符合民事法律制度规定的法人条件，其次必须符合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的一般规定。而且由于运输企业的公用性和独占地位，运输企业还必须符合专门法的规定，如铁路运输企业必须符合《铁路法》的专门规定，航空运输企业必须符合《民航法》的专门规定，海运企业必须符合《海商法》的规定等。即使是公路、内河等允许民营的运输，运输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也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运输活动。

运输业的公用性和独占性决定了国家必须严格管理，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手段之一就是国家直接投资。在运输业，国家往往直接投资经营，或对其他投资者进入该市场规定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使其资格取得特定化。从西方发达国家对承运人资格管理的演变历史来看，其运输业历经从私营到国营，又从国营到私营的过程。西方国家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运输业重返私营化和放松管理运动，仅仅是国家把经营权部分转交给私人组织，从对运输业的严格管理变为放松管理。国家从直接经营方式和直接行政干预变为以法律进行更全面、更高级的间接管理。

从我国目前运输立法状况看，铁路、民航、远洋运输也在经历与西方发达国家类似的管理制度变革。但这种变革决不是放弃对运输业的管理和中央集



权,实行私有化,而是变国家经营为企业经营,变行政干预为法律调整,变直接管理为间接调控。

### (3) 运输合同的强制缔约性

运输合同的强制缔约性体现在公共运输中。承运人所从事的运输活动,面向的是社会公众;承运人的活动不是孤立的、单一的,而是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即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运输职能社会化决定国家必须扮演投资者、建设者、管理者的多重角色。而承运人之所以能够成为承运人,承运人的运输活动范围,以及对运输活动结果所负有的责任,国家均以法律做出相应的详细规定。《合同法》第289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在我国,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主要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航空、铁路、公路、水路、海路等运输行业。公共运输关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阶层和各个方面,关系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乃至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稳定,因而有必要对其加以严格管制。

### (4) 合同内容格式化

运输合同广泛采用格式合同的形式,主要是由于运输营业具有频繁的、不断重复的进行的特点。而且由于国家对运输合同当事人自由意志加以限制,往往通过法律法规对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加以确定化。也就是说,合同的基本内容不是由具体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而是由相应的专门法律法规予以详细规定,只有法律法规未做规定或允许当事人协商的,当事人才能行使合同自由。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首先要考虑国家相关法律所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必须在合同中得以贯彻执行。因此,由承运方制定格式合同是运输经济关系产生的必然要求。运输经营者利用格式合同可以节省时间,降低运送成本;而旅客或托运人也可基于格式合同,避免讨价还价,减少缔约的烦琐。在国家直接经营的条件下,格式合同实质上成了法的表现形式,取代了法律。

必须注意的是,大量使用的运输格式合同应该依法设立,否则由承运人制定格式合同不仅不能消灭当事人之间的不平等(合同一方是国家或国家的代理,另一方是公民或法人),更为严重的是完全取消了竞争,窒息了运输经济发展的活力。只有依法律具体规定产生的格式合同,即法律规定的格式合同,才更符合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并保护和促进运输经济的发展。

运输合同内容的确定化,在我国《铁路法》、《海商法》和《民航法》中有充分的体现。尤其是《海商法》和《民航法》,合同内容规定得非常详细和完备。在具体的运输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无需也不能就法律已有的强制性的权利义务规定进行磋商,法律已经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并且有效、平等地保护承